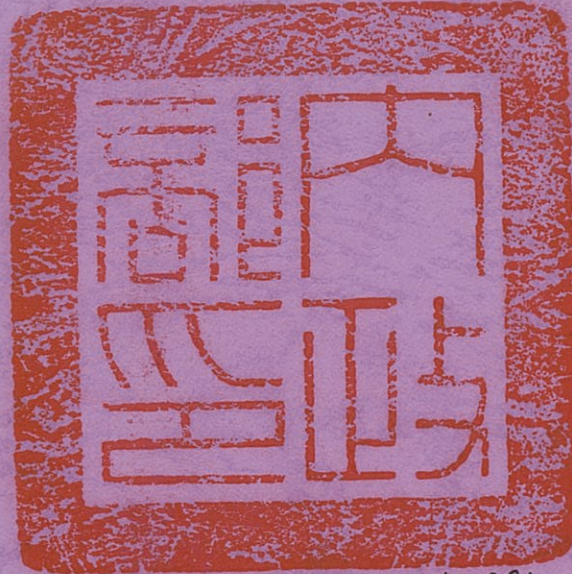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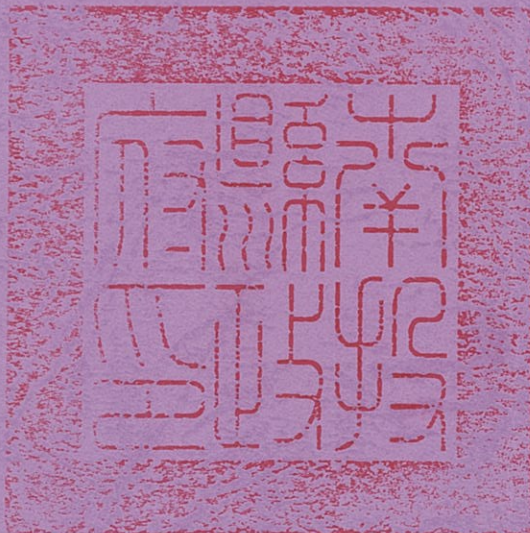


內政部 109 年 1 月 17 日 台內地字第 1090260991 號函核准徵收

「151 乙線 0K+000-1K+473.41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南投縣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南投縣政府為興辦「151 乙線 0K+000-1K+473.41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南投縣鹿谷鄉新初鄉段 1077 地號內等 1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66388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徵收經協議價購取得新初鄉段 1024 地號內 1 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8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本案工程經本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建設處便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三項規定辦理；案內用地經本府 108 年 11 月 29 日農業處山坡地管理科便簽認定位屬山坡地範圍，本工程屬縣道工程，符合交通部 99 年 7 月 7 日交路字第 0990006207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道路)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案內農業用地業經本府 108 年 11 月 18 日府農務字第 1080260854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辦「151 乙線 0K+000-1K+473.41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南投縣鹿谷鄉新初鄉段 1077 地號內等 1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66388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除部分耕地坐落本案工程範圍之內，其餘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事業區位土地、



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均已避開。

(三) 本案徵收土地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第1項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經費依據交通部107年11月5日交路(一)字第1078600605號函已奉交通部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補助辦理。本案土地屬縣道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依據108年10月22日簽請縣長同意辦理。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地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鹿谷鄉著名景點如溪頭、妖怪村、杉林溪及鳳凰谷鳥園等常吸引遊客駐足遊憩，其進出主要依賴151線連繫台3線及國道3號具高便利性及直捷性，因假日期間車流甚大，欲藉以分流方式引導北上車流至139線經台16線往國道3號連接，因139線終點處與151線交會處之路段房屋密集拆遷困難，目前仍維持約4公尺路寬，僅可供小型車通行，且其與151線交會口處之151線為一陡坡及大轉彎，目前雖設有交通號誌，仍是一處視距不良之危險路口，現大型車於139線僅可於初鄉國小前路口循既有8公尺寬道路北側銜接151線，然其為一繞路動線不利行車，且該交會路口位於回頭彎及陡坡，路口動線不佳，視距不良之危險路口，因此地方人士莫不希望找出一條便捷通道連絡兩道路。
2. 本府有感於道路之暢通無阻及高便捷性為發展觀光的重要性，如能便捷串連151線及139線，有利於鹿谷、集集及水里等觀光產業發展，經審慎勘選用地後，選定原靖山農路(現況路寬約3.1~4公尺)辦理拓寬，提升為縣151乙線作為兩道路



也

之連絡道路，於 107 年度向中央申請本案之計畫補助，並已奉交通部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補助辦理。

3. 151 乙線拓寬完成後作為 151 線及 139 線之便捷連絡道路，除提供當地初鄉村與鹿谷村等社區出入安全行車環境，更便捷串連鹿谷、集集及水里交通路網，假日期間 151 線交通壅塞時，亦可藉以分流方式引導北上車潮至 139 線經台 16 線往國道 3 號連接，對於積極開發觀光產業之南投縣，具有相當之重要性，因此辦理私有土地徵收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用地勘選以既有靖山農路辦理拓寬，考量道路現況及土地地形，儘量利用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工程規劃範圍內僅就必要之道路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施設，道路長度約 1473.41 公尺，寬度為 9 公尺，採雙向雙車道配置及道路兩旁設置路肩及側溝，且無徵收計畫範圍外之私有土地，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2. 完工後可提升整體交通運輸效能，串連周邊交通系統，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1. 本計畫路段在符合公路規範原則辦理本計畫工程。
2. 本府審慎勘選工程用地，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大部分依既有靖山農路拓寬對當地影響最小，小部分避開拆遷房屋及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下，非循既有靖山農路中心規劃。
3. 依地方實際需求，為改善道路交通，經審慎評估後，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其他各取得土地方式及可行性茲列明並分析如後：

1.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

式之一，惟依本案工程屬性，係供公眾通行道路，不適合聯合開發。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道路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為道路用地，本府目前持有土地多有其特定使用之用途，且本案工程用地位屬非都市土地，並不適用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綜上，本府謹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因價格不合致、全體繼承人尚未協議完成辦竣繼承登記及產權涉及私人糾紛無法達成協議等因素致協議不成，始以徵收方式辦理。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路段為 151 線及 139 線之連絡道路，道路拓寬完工後可縮短 151 線與 139 線交會行車距離，提供更佳便捷安全交通路網，考量地區整體交通路網安全、順暢，確有必要辦理本道路拓寬工程。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詳如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一) 漿砌卵石、RC 擋土牆、乾砌卵石、手動鐵門等建築改良物及龍眼、檳榔、白匏子、肖楠等農林作物。
- (二) 路權範圍內既成道路，均列入徵收，詳如徵收土地清冊。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南、北鄰接道路，東、西鄰農地及建築改良物。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依本府文化局 108 年 9 月 5 日府文資字第 1080005739 號函，說明二，旨案所涉本縣鹿谷鄉新初鄉段 988 地號等 98 筆，經查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文化景觀保存區、紀念建築及史蹟等範圍；……。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8 年 8 月 5 日、108 年 8 月 30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南投縣鹿谷鄉公所、鹿谷鄉初鄉村辦公處及鹿谷鄉鹿谷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於太平洋日報第一場 108 年 8 月 6 日、108 年 8 月 7 日、第二場 108 年 8 月 30 日、108 年 8 月 31 日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 108 年 8 月 20 日(第一場)、108 年 9 月 11 日(第二場)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本案用地均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8 年 8 月 28 日(第一場)、108 年 9 月 24 日(第二場)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南投縣鹿谷鄉公所、鹿谷鄉初鄉村辦公處及鹿谷鄉鹿谷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

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已於108年9月11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108年8月20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108年9月24日府工土字第1080215932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影本。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以108年10月28日府工土字第1080243667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108年11月11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二)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其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柯○○等16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本案業經南投縣鹿谷鄉戶政事務所108年8月15日鹿戶字第1080001716號函、108年9月3日鹿戶字第1080001803號函、108年9月20日鹿戶字第1080001908號函、108年10月8日鹿戶字第1080002040號函、108年10月22日鹿戶字第1080002170號函、本府稅務局竹山分局108年8月6日投稅竹字第1081153108號函及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108年9月3日竹地一字第1080004166號函查明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之住址，案內土地所有權人柯○○等7人已逝世，並依上開函文查明全體合法繼承人為柯○○等81人，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另部分土



地所有權人業已死亡，則通知其合法繼承人協議，並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

(四) 柯 00 之其一繼承人柯 00 及柯 00 之其一繼承人柯 00 及柯 00 經通知因原址查無此人原件退還，柯 00 之其一繼承人柯 00 及柯 00 之其一繼承人楊 00 經通知因遷移不明原件退還，繼承人共 5 人送達住所不明查址後仍無法送達及柯 00 等 7 人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業經本府 108 年 11 月 14 日府工土字第 10802577021 號函辦理公示送達，並給予陳述意見期限在案。本案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五) 本案協議價購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本案地價補償市價資訊之取得本府委請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評估協議價購市價，經簽請縣長核准，將市價區間價格 3,700~10,900 元/平方公尺作為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金額。本案同意協商價格辦理價購取得共計 64 位土地所有權人、74 筆土地（其中 12 筆土地部分持分所有權人同意），其餘因價格不合致、全體繼承人尚未協議完成辦竣繼承登記及產權涉及私人糾紛無法達成協議等因素致協議不成，本府依程序辦理徵收。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徵收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徵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為漿砌卵石、RC 擋土牆、乾砌卵石、手動鐵門等，並無拆除可供居住性質之房舍，

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政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

151 乙線拓寬完成後作為 151 線及 139 線之便捷連絡道路，除提供當地初鄉村與鹿谷村等社區出入安全行車環境，更便捷串連鹿谷、集集及水里交通路網，假日期間 151 線交通壅塞時，亦可藉以分流方式引導北上車潮至 139 線經台 16 線往國道 3 號連接，對於積極開發觀光產業之南投縣，具有相當之重要性。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9 年 6 月開工，110 年 8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3,596,850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2,875,216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721,634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3,823,850 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拓寬工程已奉交通部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補助辦理，由中央與本府依比例個別支出，本案徵收所需補償金額：3,596,850 元整，由本府 108 年度 6021 道路橋樑工程-01 道路橋樑新建及改善工程項下先行支應，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簽核同意，已足數支應。



社
余
建
國
一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 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公聽會照片。
 - (六)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七)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八) 協議價購為市價參考資料。
 - (九)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 查址文件相關函件及辦理公示送達相關函件。
 - (十一) 徵收土地清冊。
 - (十二)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三) 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四)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文件影本及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文件影本。
 - (十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六)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七) 徵收土地圖說。
 - (十八) 土地使用計畫圖。
- 

受文者：文建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

發文字號：文建字第10900000000號

類別：普通文

密等及密級：普通

附件：如說明書

主旨：有關文建會

一、查文建會

二、查文建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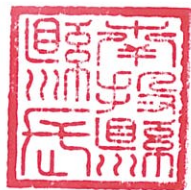
三、查文建會

說明：如說明書

一、查文建會

二、查文建會

三、查文建會



需用土地人：南投縣政府

代 表 人：縣長 林明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1 日

